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96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朝木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洪朝木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更正為「22時許」、第2行補充為「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日7時許」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之肇事機率大增，常會造成駕駛人自己、同車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不可彌補之傷害，仍於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因闖紅燈而為警攔查，經警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4毫克，其所為已危及一般用路人之生命安全，實應嚴予苛責。又被告前曾於94年、99年間即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而經法院判處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院卷第9至10頁），難認其素行良好。惟念及其犯罪後已坦承犯行，並考量其高中畢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顥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08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張莉秋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洪朝木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市○○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朝木自民國113年9月1日20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彰化縣○○市○○路00號之住處，飲用酒類後，仍於翌（2）日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9月2日8時許，行經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與民權路口時，因闖紅燈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8時15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54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一）被告洪朝木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二）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陳 顥 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陳 俐 妘